

##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選課須知

### 一、 大學部：

1. 通識延伸選修必須含「設計倫理」(院指定特色課程)始能畢業。
2.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系規定 7 門課程中修習 5 門，系規定 7 門課程：照明學、照明設計、素描(二)、進階表現法、家具實習、施工與估價、家具設計。
3.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〔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〕。
4.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欲修「施工圖(一)」，需曾修「圖學(一)(二)」；欲修「施工圖(二)」，需曾修「施工圖(一)」。
5. 設計課程〔基本設計(一)(二)、室內設計(一)~(六)〕擋修及續修條件如下表(適用所有在學學生)。

| 科目名稱    |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本設計(一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本設計(二) | 基本設計(一) 曾修             |
| 室內設計(一) | 基本設計(一)及基本設計(二) 60 分以上 |
| 室內設計(二) | 室內設計(一) 曾修             |
| 室內設計(三) | 室內設計(一)及室內設計(二) 60 分以上 |
| 室內設計(四) | 室內設計(三) 曾修             |
| 室內設計(五) | 室內設計(三)、(四) 60 分以上     |
| 室內設計(六) | 室內設計(五) 曾修             |

6. 學生自由選修學分之學習範圍，請參閱入學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。
7. 大一選修課「素描(一)」及「素描(二)」不開放人工加選。
8. 必修拆班課程，若分單號班及雙號班，請勿自行退選換班。
9. 必修拆班課程，若一班為遠距授課，一班為實體授課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

### 二、 研究所：

1. 自 105 學年度起，外籍研究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考試，取得基礎級證書(交至國際處綜合業務組)，始得畢業。
2. 自 110 學年度起，碩士生(含提前入學者)及碩專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 (共 6 小時)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碩士生若大學非主修室內設計系及建築設計相關領域科系組畢業者(以系所認定為準)，需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。
4. 碩士生及碩專生修習外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，最多承認 2 門。

### 三、 人工加選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人工加選時段及方式，請見本系每學期選課時段公告。
2. 「本系學生」欲修習課程已額滿仍欲加選者，請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，於公告選課時段，填寫人工加選線上表單並上傳佐證文件。
3. 電腦類課程，因教室座位有限，若修課人數已達教室上限，則不再受理加選。(部份課程僅限本系學位生修課)。
4. 申請人工加選課程者，請務必於作業完成隔日，至修課系統查詢並確認所選課程，如有誤植，請與系辦助理(03-2656201)辦理更正。

### 四、 因應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表變更，部分課程停開，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修課替代方式如下。

| 部別  | 適用學生             | 應修科目學分表規定    | 修課替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學部 |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| 必修「表現法」2 學分  | 修本系 2 學分之選修「溝通與表達」或「進階表現法」。          | 「溝通與表達」或「進階表現法」不得重複認列為選修學分 |
| 大學部 |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| 必修「結構概論」2 學分 | 修地景系 1 學分必修「結構與造形」及 1 學分選修「結構與造形實習」。 | 「結構與造形」不得重複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     |
| 大學部 |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 | 必修「專業實習」1 學分 | 可修本校任一課程替代，須滿足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